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3-01-03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敏性中间体
及年产 600 吨（一期年产 56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1-03 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敏性中间体及年产 600 吨（一期年产 56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利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东路 11 号，法定代表人陈建新，注册资本叁仟零陆拾贰万元整，现有职工 147 人。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两个企业，分别为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颜料车间），其中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是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与日本投资方共同成立的公司，绍兴上虞大新色彩化工有限公司及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双方已签订安全管理协议。</p> <p>绍兴上虞新利化工有限公司目前现有年产 400 吨红色基 KD 项目、年产 1200 吨有机颜料项目。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1]-D-2438，许可范围：年产：N, N-二甲基甲酰胺 660 吨；生产：氮（压缩的）360Nm³/h，有效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本项目光敏性中间体-醚化物生产工艺为企业技术团队自主研发，NAS-5 生产工艺通过引进部分技术和设备，并购置反应釜、密闭过滤器、降膜蒸发器、精密过滤器等设备设施，利用现有厂房及公用建设，建成年产 2000 吨光敏性中间体及 60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 600 吨/年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NAS-4 为 40 吨/年（商品量），NAS-5 为 560 吨/年（商品量）。企业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p>

码：2017-330604-26-03-084386-000，行业代码：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因项目 NAS-4（40t/a）涉及硝化工艺，且生产工艺为间歇式工艺，不符合《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刻吸取四川宜宾恒达科技有限公司“7·12”爆炸事故教训持续强化爆炸性化学品装置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浙安监管危化〔2018〕66号）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安委〔2020〕10号）对硝化工艺的要求，因此企业将年产 2000 吨光敏性中间体及 60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年产 2000 吨光敏性中间体及 56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NAS-5）；二期年产 4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NAS-4）；本项目为一期年产 2000 吨光敏性中间体及 560 吨高性能光刻胶系列产品（NAS-5）。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16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绍市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30号）；企业组织专家组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进行本项目试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评审，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均已落实，企业试生产日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开始。

本项目主要产品 NAS-5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中间产品；产品光敏性中间体-醚化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中涉及副产品氯化钾及溶剂甲苯、甲醇、二甲基亚砷的回收套用，其中，提纯套用的甲苯、甲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79 号令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实施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

		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 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3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3月